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现就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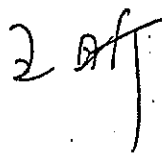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与金额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，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]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昕'.

王昕

2017年10月27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:



郭海兰

2017年10月27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樊旭文' (Fan Xuwe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樊旭文

2017年10月27日